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一个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外部董事组成，且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外部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可以连选连任。在委员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二）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四）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及其实施；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以供审计委员会决策：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结果；
- （六）其他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文件。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和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董事会会议前召开。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九条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只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每一名委员只能向一名委员进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以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

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